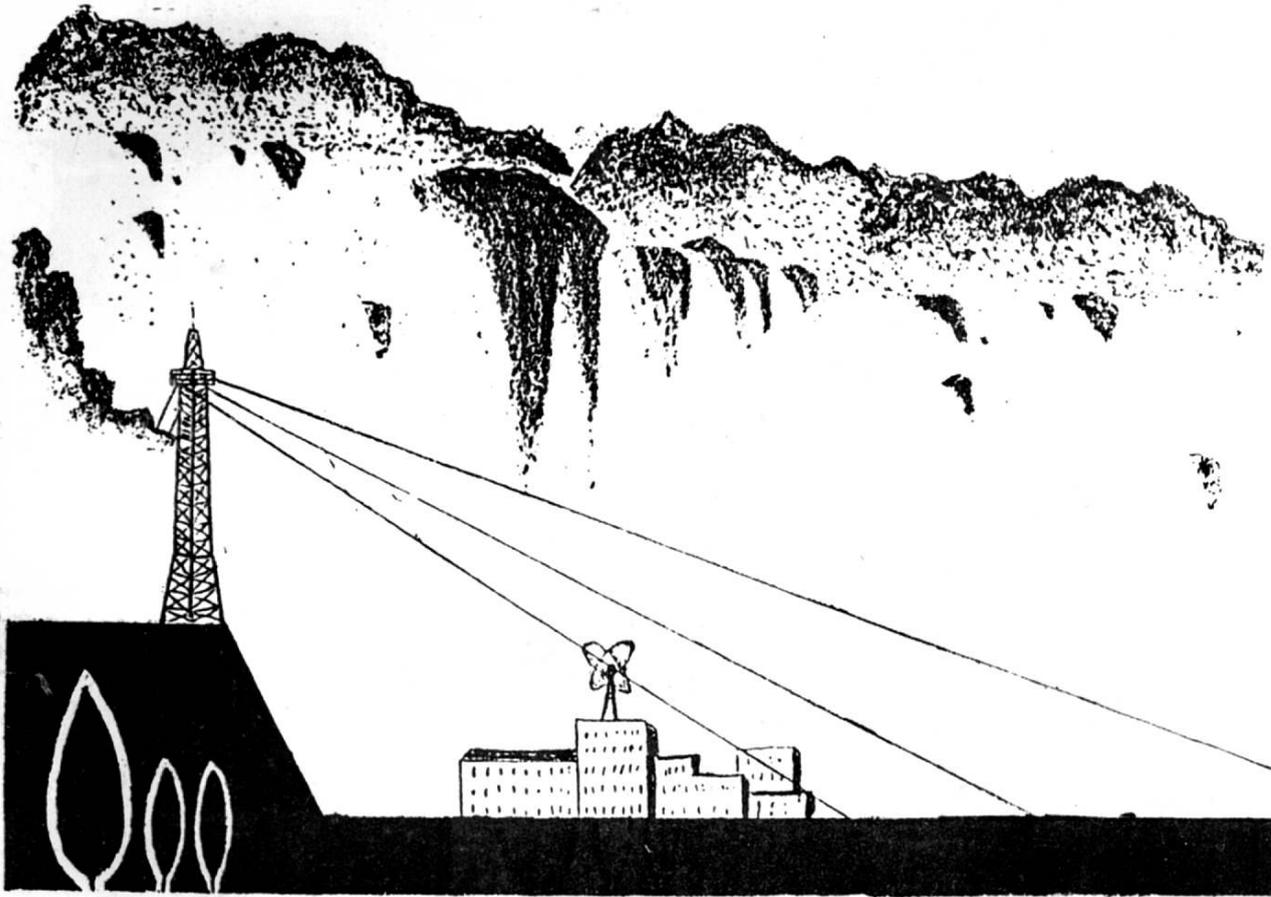


007067

揭西县水利志



揭西县水利志编辑组编印

前 言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兴一业而利百业，废之，则受其害。这是几千年来历史的总结。

揭西人民饱尝旱、涝之苦，对治水有强烈愿望，经过长期的顽强的斗争。但在旧社会，国弱民穷，技术落后，血汗洒尽，灾害依然肆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开展大规模的治水运动，筑堤抗洪，建库防旱，生产条件不断改善。1965年揭西建县后，水利建设更上一层楼，整治江河，加固堤围，建电排站，开截洪渠，综合治理洪涝灾害，继续兴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和引水工程，大建机灌站、电站，提高了抗旱能力；尤为可喜的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下，全民办电高潮迭起，小水电站星罗棋布，水资源得到进一步的利用，有力地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一切成就，凝聚着揭西人民的智慧和血汗，他们不屈不挠，前赴后继，治山治水，改造自然，无愧为炎黄子孙。

盛世修志的春风吹开万树花，嫣红姹紫，《揭西县水利志》就是其中的一朵。它较为系统地记述了人民群众治水的历程，讴歌建设者的英雄业绩，揭示了旱涝灾害的客观规律，有经验，也有教训。

它将为今后的水利建设提供借鉴，也给子孙后代留下一笔精神财富。我们相信，它的成书，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是有意义的。

由于我们知识浅薄，经验不足，加上历史资料不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切盼专家、同行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之更臻完善。

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易兴恢（前） 张钟娘（后）

成员：许国壮 刘国光

水利志编辑组

主编：刘国光

校订：王宝树

征采：许国壮、缪贺恩、林焕山、李 媛、刘家雄、

黄锦辉、张伟西、蔡旌和、刘国光、陈 标

制图：沈怀忠

摄影：李维照、沈怀忠

审稿：许国壮

封面设计：刘 军

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易兴恢（前） 张钟娘（后）

成员：许国壮 刘国光

水利志编辑组

主编：刘国光

校订：王宝树

征采：许国壮、缪贺恩、林焕山、李 媛、刘家雄、

黄锦辉、张伟西、蔡旌和、刘国光、陈 标

制图：沈怀忠

摄影：李维照、沈怀忠

审稿：许国壮

封面设计：刘 军

凡 例

一、本书为水利专志，按照略古详今原则，横排纵写，记述揭西县水利水电事业的历史和现状，重点放在灌溉、防洪治涝、水电建设、工程管理等项，随文配图、表、照片。

二、本志上限不限，尽量追朔，下限至1985年底，1986年至1990年发生的重大事件写成绩记附后。

三、揭西县于1965年从揭阳县析出建置。本志取事以1985年的县域为限。援引建县前资料时只取今属揭西范围。

四、本志历史纪年，中华民国以前按历史习惯用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编写。

五、本志地面高程一律采用珠江基面。

六、本志采用白话文。引用历史资料时部份摘引原文。引用技术资料时对工程技术术语不作注释。

七、本志对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地名均依原记载，地名如有更换者则加注今名。引用历史资料一般注明出处，原文无标点的本志均加标点。

八、为了方便记述，文中部份地方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简

称建国前或解放前，之后简称建国后或解放后。凡简称“党”或“党员”，均指中国共产党；简称“党支部”、“党委”、“区（镇）委”、“县委”、“地委”、“市委”、“省委”，系指中国共产党所在地一级组织。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11
第一章 水系与水资源	35
第一节 水 系	35
一、 干 流	36
二、 主要支流	37
第二节 水 资 源	41
一、 降雨与蒸发	42
二、 径 流	43
三、 地下水资源	44
四、 地 热	44
五、 水 质	44
六、 水能资源	47
第二章 水旱灾害与抗灾	50
第一节 洪涝灾害	50
一、 清代洪涝灾害	51
二、 民国时期洪涝灾害	52

13

三、	建国后至建县前洪涝灾害	54
四、	建县后洪涝灾害	56
第二节	旱 灾	61
一、	清代旱灾	61
二、	民国时期旱灾	62
三、	建国后至建县前旱灾	63
四、	建县后旱灾	64
第三节	典型年份抗灾纪略	65
一、	1970年抗击特大洪灾	65
二、	1977年抗旱	67
第三章	水利水电工程基础工作	69
第一节	水文工作	69
一、	水文站网分布	69
二、	水文情报预报	70
三、	水文资料整编	71
第二节	工程勘测与地形测量	71
第三节	水利规划	73
一、	水利普查	73
二、	江河流域规划	74
三、	水利化区划	74

四、	水利工程规划	75
第四节	工程设计	76
一、	设计队伍	76
二、	设计程序	77
三、	设计能力	77
四、	审批权限	77
第四章	灌溉工程	78
第一节	蓄水工程	78
一、	大中型水库	79
	龙颈上下库	79
	龙颈水库卅岭灌区	81
	横江水库	83
	横江水库灌区	84
1、	横龙线灌区	84
2、	横北线灌区	86
	大北山水库	87
	河岑水库	88
二、	小(一)型水库	89
	鲤鱼沟水库	90
	磨石坑水库	90

15

	长珂水库	91
	鸡笼山水库	92
	黄沙坪水库	93
	荷陂水库	94
	龙潭水库	96
	莲花水库	97
	秀才岭水库	97
	水打坝水库	98
三、	小二型水库	99
四、	山塘	102
第二节	引水工程	103
一、	灌溉万亩以上引水工程	104
	瓠杓岭引榕工程	104
	塔头拦河坝引水工程	106
	南乌引水工程	109
	溪东西引水工程	111
二、	其它引水工程	113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15
一、	筒易提水工具	116
二、	水轮泵	118

三、	机械灌溉站	119
四、	电力灌溉站	120
五、	喷 灌	121
第五章	供水工程	123
第一节	城镇供水	124
第二节	农村供水	125
第六章	防洪工程	128
第一节	堤围修筑	128
一、	重点堤围	130
	凤江围	130
	金坑围	132
	贡山围	133
	龙潭围	134
	棉湖围	137
	东园围	139
	钱坑围	141
二、	其它堤围	142
	里三围	142
	和顺四围	143
	溪东、客潭围	145

湖下围	145
月翁围	146
河婆镇沿河石砌挡洪墙	147
美德围	147
大东围	148
员埔围	148
南森围	148
湖光围	149
黄连湖围	149
上仓北围	149
溪新围	149
风格围	150
渔梁围	151
员田围	151
南联围	152
钱南围	152
第二节 河道整治	153
一、榕江南河整治	153
二、横江水整治	155
三、龙潭水支流黄沙溪龙东河段整治	157

四、	灰寨水旧住段、灰寨段整治	157
五、	五经富河支流大洋水恒星段整治	158
第三节	水土保持	159
一、	水土流失	159
二、	水土流失治理	161
第七章	治涝工程	162
第一节	排水涵闸	162
第二节	截洪工程	163
一、	贡山截洪	163
二、	金和截洪	164
三、	东园截洪	165
四、	风江截洪	167
第三节	电力排水站	168
一、	风江电力排水站(中型)	169
二、	塔头电力排水站	170
三、	东园电力排水站	172
四、	贡山电力排水站(中型)	173
第八章	水电建设与管理	177
第一节	骨干电站	181
一、	龙颈上、下库水电站	181

19

二、	大北山水电站	182
三、	县良田河梯级水电站	183
1、	一级河 ^坎 水水电站	183
2、	二级三对门水电站	183
3、	三级百丈 ^祭 水电站	184
4、	四级巫石坑水电站	184
5、	五级横江水库坝后电站	185
第二节	联办水电站	188
一、	南山奋进水电站	188
二、	黄沙坪水电站	189
三、	坪上莲花一、二级水电站	189
四、	大溪水电站	190
五、	良坪水电站	191
六、	上砂下联水电站	191
第三节	区、乡、村办小水电站	193
第四节	输变电工程	195
一、	110千伏变电站	195
二、	35千伏变电站	195
1、	棉湖变电站	195
2、	白石岭变电站	196

3、金和变电站	197
4、县化工厂变电站	197
三、 10千伏输变电设备	197
第五节 发电和供用电管理	201
一、 发电管理	201
二、 供用电管理	201
第九章 移民安置	203
第一节 横江水库的移民安置	204
第二节 龙颈水库的移民安置	207
第三节 大北山水库的移民安置	209
第四节 河拳水库的移民安置	210
第十章 防汛工作	213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213
第二节 防汛制度	216
第三节 防汛器材储备	217
第四节 防汛通讯	220
第十一章 水利工程管理	22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23
一、 河拳水库管养所	223
二、 瓠杓岭引榕水利工程管理所	224

21

三、	塔头拦河坝管理所	2 2 4
四、	南乌水利工程管理所	2 2 5
五、	溪东西水利工程管理所	2 2 5
六、	卅岭水利工程管理所	2 2 5
七、	县电力公司	2 2 8
八、	县机电排灌管理总站	2 2 8
第二节	水利工程养护	2 2 9
第三节	水利工程观测与控制运用	2 3 1
第四节	灌溉用水管理	2 3 2
第五节	水费、堤围防护费计收	2 3 4
第六节	白蚁防治	2 3 8
第七节	综合经营	2 3 9
第八节	财务管理	2 4 0
一、	水电局行政经费管理	2 4 0
二、	局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	2 4 0
第十二章	水 政	2 4 2
第一节	水利行政机构	2 4 2
第二节	水利工程经费筹措	2 4 6
第三节	水利工程投资管理	2 4 7
第四节	水利法规	2 5 2